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前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董事會與中職信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職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中職信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優質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已決議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隨中職信退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先機提交之審計建議書；(ii) 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之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職能力；(iii) 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iv)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 其審計費用。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先機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既能維持審計質素，亦可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之成本效益。因此，此項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馬彬輝先生及王琳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